

景德镇市财政局

文件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财综指〔2021〕8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

乐平市、昌江区财政局、住建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综指〔2021〕6号），现将 2021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资金指标（金额及资金来源详见附件），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财政部门收到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资

金填列《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408 “城乡社区”科目，支出时填列《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市、县(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及时将资金下达落实到项目，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2021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2021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市县区	高品质智慧试点 社区奖补	既有住宅加装电 梯奖补	合计
景德镇市合计	500	17	517
乐平市		17	17
昌江区	500 (汪王庙社区)		500